附件1

门头沟区支持创新药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11月10日视察门头沟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门头沟区“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战略，统筹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和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高水平建设首都西大门和首都发展重要门户，结合门头沟区实际，针对全区年度经济总量达到一定规模、助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药械企业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 一、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一）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对首次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我区实现产业化、对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企业的医疗器械产品，最高支持500万元；对于纳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或优先审批程序的，增加最高200万元支持；对进入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目录》的医疗器械产品，再增加最高50万元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1000万元。

（二）支持创新药研发，对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一类新药，并在我区实现产业化、对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企业，依据临床试验不同阶段，最高支持1000万元；对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二类新药，依据临床试验不同阶段，最高支持50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支持2000万元。

（三）支持企业增强科技储备和原始创新能力，积极建设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创新基地。对依托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科技创新基地开展成果转化和研发创新，并对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根据投资、研发、产业培育、营收等情况，给予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营收等的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4000万元。

（四）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创新药械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对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根据标准层级和企业署名排序，最高支持2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100万元。

# 二、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

（五）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产品规模化生产，对首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区内实现产业化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按照销售额分别最高支持1000万元、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2000万元。

（六）对首次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且在区内实现产业化的一类新药、二类新药，按照销售额分别最高支持1000万元、500万元，其他类药按照销售额最高支持2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2000万元。

# 三、加快企业集聚发展

（七）支持合同研发组织（CRO）、合同生产组织（C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合同销售组织（CSO）、医药行业专业人才外包组织(HRO)、医药语言服务/大语言模型服务机构(LS/LLMS)等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加快发展，对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按照实际服务金额的最高1.5%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600万元。

（八）支持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产业化落地，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对外委托生产的，按其年度实际交易金额最高2%的比例给予委托方奖励；对承担我区以外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按其年度实际交易金额最高2%的比例给予被委托方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500万元。

（九）统筹空间、人才、资金、项目等产业发展关键要素，加快医药健康领域未来产业育新基地建设，支持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区内落地转化优秀医疗科技成果，以经营性银行贷款贴息和担保、保险、融资租赁贴费等支持企业在区扩大生产和新增就业，根据项目创新性和产业价值最高支持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100万元。

# 四、附则

（十）本措施由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基于2026年数据的兑现在次年开展）。同一项目符合本措施多项条款或门头沟区其他支持政策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变动的，本措施将作相应调整。

特别注意：我局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代为进行政策申报，如遇任何第三方机构自称可代为申报，请即联系我局举报。

咨询和举报电话：